

先機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基金經理人 Jason Pidcock, Sam Konrad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下列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i)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組織設立、設立公司總部、上市或設立登記營業處之發行機構；或(ii)其主要資產或業務經營所在地係位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之發行機構，並將不少於7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前述主要標的，以爭取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本基金通常將持有相對集中之投資組合(約30檔股票)，且平均持有期間通常超過一年。

基金資料

成立日期	2000/9/13
基準指數	MSCI AC Asia Pac ex Japan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規模	6,490 萬美元
月底淨值	4.30 美元
持股數	32
操作團隊	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策略

- 高度集中持股，專注長期投資的收益與成長
- 易理解且可重複的基本面投資流程，由極具經驗的經理人管理
- 關注環境風險：決定投資配置的關鍵因素之一
- 專注於發掘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各行各業的領導者

基金表現

累積報酬率(%)

年初至今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成立至今
0.46	-3.24	-1.85	13.79	-15.26	2.95	329.78

年度報酬率(%)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15.75	1.85	26.41	16.13	-24.92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36.05	8.62	-12.61	10.21	-3.08

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表現以資產淨值及美元計算，滾入再投資。
 資料來源：晨星，截至2023/9/28。基金表現以A股(美元)類別計算。

成立以來基金表現



基金持股

地區比重

澳洲	29.8%	印尼	4.8%
印度	17.7%	美國	3.3%
台灣	14.8%	現金	0.1%
新加坡	12.2%		
韓國	9.7%		
香港	7.5%		

貨幣比重

澳幣	32.3%	港幣	7.5%
印度盧比	17.7%	印尼盾	4.8%
台幣	14.8%	美元	0.9%
新幣	12.2%		
韓圓	9.8%		

產業分布

金融	24.0%	電訊	5.5%
資訊科技	22.9%	能源	5.2%
原物料	12.6%	非必需消費	4.5%
必需消費	7.7%	公用事業	3.5%
工業	7.5%	現金	1.0%
不動產	5.5%		

*中國部位反映H股/紅籌股/ADR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特定合資格中國A股。

前十大持股

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必需消費) ITC Limited	6.8%	必和必拓(原物料) BHP Group Ltd	4.8%
鴻海科技集團(資訊科技)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5.4%	台積電(資訊科技) Taiwan Semiconductor Mfg.	4.2%
伍德塞德石油(能源) Woodside Energy Group Ltd	5.3%	DBS Group Holdings Ltd (金融)	4.0%
三星電子(資訊科技) Samsung Electronics	5.2%	新加坡電信(電訊)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3.8%
聯發科技(資訊科技) Mediatek Inc	5.1%	Power Grid Corporation Of India Limited (公用事業)	3.5%

本文資料若未特別註明，資料來源均由木星投資管理提供。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或向本公司索取。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淨值及收益可漲可跌。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投資風險之說明。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